

Z126.1  
1  
26

毛詩注疏

目錄

毛詩正義序

詩譜序

毛詩譜

毛詩原目

毛詩注解傳述人

卷一

國風

周南

卷二

國風

召南

卷三

國風邶

卷四

國風鄘

卷五

國風衛

卷六

國風王

卷七

國風鄭

卷八

國風齊

卷九

國風魏

卷十

國風唐

卷十一

國風秦

卷十二

國風陳

卷十三

國風檜

卷十四

國風曹

卷十五

國風幽

卷十六

小雅鹿鳴之什

卷十七

小雅南有嘉魚之什

卷十八

小雅 鴻鴈之什

卷十九

小雅 節南山之什

卷二十

小雅 谷風之什

卷二十一

小雅 甫田之什

卷二十二

小雅 魚藻之什

卷二十三

大雅

文王之什

卷二十四

大雅

生民之什

卷二十五

大雅

蕩之什

卷二十六

周頌

清廟之什

卷二十七

周頌

臣工之什

卷二十八

周頌閔予小子之什

卷二十九

魯頌駟之什

卷三十

商頌那之什

毛詩注疏卷十五

漢鄭氏箋 唐陸德明音義 孔穎達疏

國風

豳

**序** 七月。陳王業也。周公遭變。故陳后稷先公風化之

所由。致王業之艱難也。**箋** 周公遭變者。管蔡流言。辟

居東都。**音義** 王。于况反。又**疏** 正義曰。作七月詩者。陳

基業也。毛以爲周公遭管蔡流言之變。舉兵而東伐

之。憂此王業之將壞。故陳后稷及居豳地之先公。其

風化之所由緣。致此王業之艱難之事。先公遭難。乃

能勤行風化。已今遭難。亦欲勤修德教。所以陳此先

太王之等耳。不陳后稷之教。今輒言后稷者。以先公  
修行后稷之教。故以后稷冠之。艱亦難也。但古人之  
語字重耳。無逸亦云。不知稼穡之艱難。與此同也。鄭  
以爲周公遭流言之變。避居東都。非征伐耳。其文義  
則同。**箋**正義曰。變者。改常之名。周公欲攝管蔡毀之。  
是於攝事變改也。金縢云。管叔及其羣弟。流言於國。  
曰。公將不利於孺子。周公乃告二公曰。我之不辟。我  
無以告我先王。卽云。居東二年。是其避流言居東都  
也。流言謂水流。造作虛語。使人傳之。如水之流然。故謂  
之流言。彼注云。管國名。叔字。封於管。羣弟。蔡叔。霍叔。  
武王崩。周公免喪服。意欲攝政。小人不知天命。而非  
之。故流言。公將不利於孺子之言。於京師。孺子成王也。  
我今不避孺子而去。我先王以謙讓爲德。我反有欲  
位之謗。無以告我先王。言愧無辭也。居東者。出處東  
國待罪。以須王之察已。是說避居之意也。周公辟居  
東都。史傳更無其事。古者避辟扶亦反。譬辟皆同。作  
辟字。而借聲爲義。鄭讀辟爲避。故爲此說。案鴟鴞之  
傳言寧亡二子。則毛無避居之義。故毛讀辟爲避。此  
八章皆是周公陳先公在幽教民周備。使衣食充足。  
寒暑及時。民奉上教。知其早晚。各自勸勉。以勤事業。

故同我婦子。饁彼南畝。及嗟我婦子。曰爲改歲。此述  
民人之志。非序先公號令之辭。首章陳人以衣食爲  
急。餘章廣而成之。計民之所用。食急於衣。宜先陳耕  
田之事。但耕種收斂。終年始畢。每事及時。然後能穫。  
則禦一年之飢。非時日之用。衣則不然。唯是寒月所  
須。又當及時營作。故蠶月條桑。八月載績。若此月不  
作。則寒時無衣。事之濟否。在此一月。偏急於衣。故首  
章上六句。先陳人以衣褐爲急。三之日。以下五句。陳  
人以穀食爲急。故陳人耕饁之事。人之爲衣。絲帛爲  
先。故二章言女功之始。養蠶之事。一章之中。而再言  
春日者。此章先言執筐養蠶。因論女心。傷悲感物。但  
傷悲在蠶生之初。陳之於求桑之下。顛倒不順。故更  
本春日采桑。記傷悲之節。所以再言春日也。衣之所  
用。非絲卽麻。春旣養蠶。秋當緝績。絲帛染爲玄黃。乃  
堪衣服。故三章又陳女功。自始至成也。三章旣言絲  
麻衣服。女功之正。故四章陳女功之助。取皮爲裘。以  
助布帛。冬月衣裳雖具。又當入室避寒。故五章言將  
寒有漸。閉塞宮室。女功衣服之事。旣終矣。乃說男女  
飲食之事。黍稷麻麥。男功之正。故六章先陳男功之  
助。七章言男功之正。首章已言耕田之事。故此章唯

說收斂之事。所以成首章也。衣食已具。卒章乃言備暑藏冰。飲酒相樂。皆是先公憂民之風。敎周公陳之以比序已志。言已之憂民憂國。心亦然也。民之大命在溫與飽。八章所陳。皆論衣服飲食。首章爲其總要。餘章廣而成之。首章上六句。言寒當須衣。故二章三章說養蠶緝績衣服之事。以充之。首章下五句。言耕稼飲食之始。故七章說治場納穀稼穡終事。以充之。論衣則舉須衣之時。論食不言須食之時者。衣必寒時所須。故可舉寒爲戒。食則無一日而不須。不可言須食之時。諸言衣裳避寒之事。則引物記候。言飲食耕田之事。則不記時候。皆此意也。卒章說饗飲之禮。獨言九月肅霜者。饗飲之禮。必農隙乃爲。故言肅霜滌場。以見農功之畢。若其餘飲食。則不得記時。故六章七章無記時之事。絲麻布帛衣服之常。故蠶績爲女功之正。皮裘則其助。四章箋云。時寒宜助女功。言取皮爲裘。助女絲麻之功也。黍稷菽麥。飲食之常。故禾稼爲男功之正。萊果則其助。六章箋云。以鬱薊及葵棗助男功。又云。瓜瓠之畜。助養農夫。言取瓜瓠葵棗助男稼穡之功也。女功之正。故四章爲女功之助。七章者。二章三章是女功之正。故四章爲女功之助。在六

章是男功之正。故六章爲男功之助。欲令男女之功。正助各自相近者也。女功之正。及秋而止。其助在盛冬之月。事在正後。故在正後也。男功之正。冬初乃止。男功之助。在於夏秋。事在正前。故在正前也。又養蠶時。節易過。恐其失時。殷勤言之。故二章三章皆言養蠶之事。耕稼者。一年之事。非時月之功。民必趨時。不假深戒。首章已言其始。七章略言其終。不復說其芟耨耘耕之事。故男功之正。少女功之正。多也。絲麻之外。唯有皮裘可衣者。少。黍稷之外。果瓜之屬。可食者多。故男功之助多。女功之助少也。女功助在正後。故五章女功助下。言女功畢。男功正。後猶有茅索之事。女功正。功正下。言男功畢。男功正。後。猶有茅索之事。女功正。後。不言有事。孟子稱冬至之後。女子相從夜績。則冬亦有績麻。但言不備耳。先公之教。急於衣食。四章之末。說田獵習戎。卒章之初。說藏冰禦暑。非衣食之事。而說之者。廣述先公禮教具備也。間於政事。然後饗燕。卒章說飲酒之事。得其大也。毛鄭注雖小有異。大意則同。

七月流火。九月授衣。**傳**火。大火也。流。下也。九月霜始降。

婦功成可以授冬衣矣。**傳**云大火者寒暑之候也。火星

中而寒暑退。故將言寒。先著火所在。一之日。麇發。二之

日。栗烈。無衣。無褐。何以卒歲。**傳**一之日。十之餘也。一之

日。周正月也。麇發。風寒也。二之日。殷正月也。栗烈。寒氣

也。**箋**云。褐。毛布也。卒。終也。此二正之月。人之貴者無衣。

賤者無褐。將何以終歲乎。是故八月則當績也。三之日

于耜。四之日。舉趾。同我婦子。饁彼南畝。田畯至喜。**傳**三

之日。夏正月也。鹵土。晚寒。于耜。始修耒耜也。四之日。周

四月也。民無不舉足而耕矣。饁。饋也。田畯。田大夫也。

云。同。猶俱也。喜。讀爲饁。饁。酒食也。耕者之婦子。俱以饁

來。至於南畝之中。其見田大夫。又爲設酒食焉。言勤其

事。又愛其吏也。此章陳人以衣食爲急。餘章廣而成之。

**音義**

觶音必。說文作畢。發如字。栗烈並如字。說文作𩚑。𩚑音曷。以毛爲布也。耜音似。𩚑炎輒反。野饋也。

字林。手劫反。𩚑音俊。喜王申毛如字。鄭作𩚑。尺志反。下

同。夏戶雅反。下染夏。夏小正同。晚寒如字。謂晚節而氣

寒也。饋其愧反。饗式。正義曰。毛以爲周公云。先公教

亮反。又爲于僞反。饗式。正義曰。民周備民奉上命。於七月之中。

有西流者。是火之星也。知是將寒之漸。至九月之中云。

可以相授。以冬衣矣。九月之中。若不授冬衣。則一之日

有虜發之寒風。二之日有栗烈之寒氣。此二日者。大寒

之時。人之貴者無衣。賤者無褐。何以終其歲乎。故至八

月。則當績也。又幽人從君之教。三之日。於是始脩耒耜。

四之日。悉皆舉足而耕。其時我耕者之婦子。奉饋食餉。

彼南畝之中。耕作者。田畯來至。見其勤於農事。則歡喜

也。幽公憂念民事。教之若此。周公言已憂民。亦與之同。

故陳之也。鄭唯田畯至喜。言田畯來至。農夫爲設酒食。

爲異。餘同。傳正義曰。春秋昭十七年。有星孛於大辰。公

乾隆四年校刊

毛詩注疏卷之五 幽風

羊傳曰。大辰者何。大火也。哀十二年左傳曰。火伏而後  
蟄者畢。今火猶西流。司歷過也。謂火下爲流。故云流下。  
言六月昏見而中。則流下也。可以授冬衣者。謂衣成而  
授之。箋正義曰。昭三年左傳。張趯曰。火星中而寒暑退。  
服虔云。火。大火。心也。季冬十二月平旦正中。在南方。大  
寒退。季夏六月黃昏。火星中。大暑退。是火爲寒暑之候  
事也。知此兩月昏旦。火星中者。月令季夏。昏。火星中。六  
月既昏中。以衝反之。故十二月旦而中也。若然。六月之  
昏。火星始中。而堯典云。日永。星火。以正仲夏。注云。司馬  
之職。治南岳之事。得則夏氣和。夏至之氣。昏。火星中。所  
以五月得火星中者。吳志孫皓問月令。季夏火星中。前  
受東方之體。盡以爲火星。季夏中心也。不知夏至中星  
名。答曰。日永。星火。此謂大火也。大火。次名。東方之次。有  
壽星。大火。析木。三者。大火爲中。故尚書云。舉中以言焉。  
又每三十度有奇。非特一宿者也。季夏中火。猶謂指心  
火也。如此言中。則日永。星火。謂大火之次。非心星也。堯  
典四時言中星者。春夏交舉其次。言星鳥。星火。秋冬舉  
其宿。言星虛。星昴。故注云。星鳥。鶉火之方。星火。大火之  
屬。虛。玄武中虛宿也。昴。白虎中宿也。以其東方南方皆  
三次。鶉火。大火。居其中。西方北方俱七宿。虛星。昴星。居

其中每時總舉一方。故指中宿與次而互言之耳。其實仲夏之月。大火之次。亦未中也。是鄭以日永星火。大火之次。與此火之心星別。傳正義曰。一之日。二之日。猶言一月之。日。二。月之。日。故傳辨之。言一之日者。乃是十分之餘。謂數從一起而終於十。更有餘月。還以一二紀之也。既解一二之意。又復指斥其一之日者。周之正月。謂建子之月也。二之日者。殷之正月。謂建寅之月也。正朔三而改之。既言三正事終。更復從周爲說。故言四之日。周之四月。卽是夏之二月。建卯之月也。此篇說文自立一體。從夏之十一月。至夏之二月。皆以數配月。而稱之。唯夏之三月。持異常例。至於十月。皆以數配月。而稱之。唯夏之三月。持異常例。下云。春日遲遲。蠶月條桑。皆是建辰之月。而或日或月。不以數配。參差不同者。蓋以日月相對。日陽月陰。陽則生物。陰則成物。建子之月。純陰已過。陽氣初動。物之牙蘖將生。故以日稱之。建巳之月。純陽用事。陰氣已萌。物有秀實成者。故以月稱之。夏之三月。當陰陽之中。處生成之際。物生已極。不可以同前。不得言五之日。物既未成。不可以類後。不得稱三月。故日月並言。而不以數配。見其異於上下。四章箋云。物成自秀萋始。明以物成。故